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7-066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属于合作双方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项目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涉及境外资本，相关手续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尚有时 间性等不确定因素。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凯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与李柏坚、利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绅科技”或“目标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

现将意向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意向概况及当前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李柏坚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利绅科技 45%的股权进行收购，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已委托中介机构对利绅科技进行尽职调查，但尚未按照同一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目前，公司尚未与利绅科技就股权收购事宜展开进一步磋商，此次股权收购行为的实施尚待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确定，故投资者不能以本《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签署推断或预测本项股权收购必然实现。

二、意向书合作对方介绍

自然人：李柏坚，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466****。

李柏坚先生任利绅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利绅科技 20%股权并受其他股东全权委托负责本次相关事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高雄市前镇区高雄加工出口区南五路 5 号 2 楼

代表人：李柏坚

注册资本及股本：1000 万新台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设立登记日期：2002 年 3 月 25 日

营业项目：工业助剂制造业，表面处理业，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化学原料批发业，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工业助剂批发业，漆料、涂料批发业，塑胶膜、袋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模具批发业，国际贸易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利绅科技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单位：新台币万元

会计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706.54	2,842.54
2017 年 6 月 30 日	21,346.96	9,132.27

单位：新台币万元

会计期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6 年度	25,755.92	1,802.91
2017 年 1-6 月	15,298.61	7,558.46

四、《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因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正主导进行目标公司的中国大陆市场开拓工作，寻求中国大陆的相关产业公司投资合作，因此所有股东同意飞凯材料或飞凯材料的全资子公司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

1、目标公司之利润达成标准

衡量期：共计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利润达成标准：目标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新台币 11,000.00 万元，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新台币 14,000.00 万元，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新台币 21,200.00 万元。

2、排他性

本《意向书》签订后 180 日内，利绅科技及其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其他潜在收购方就利绅科技的股权收购事宜进行接触、磋商或签署任何意向性相关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文件。

五、意向成功与否对公司的影响

利绅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用的电镀液及相关化学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全球半导体封装领导厂商，如 ASE、Amkor 等；公司拟通过对利绅科技部分股权的收购与对方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开拓半导体封装电镀液

及相关化学品的大陆市场，借助利绅科技优质的产品技术、客户应用经验、人才资源和行业地位，填补大陆市场半导体封装电镀液及相关化学品的空白，与公司在大陆市场半导体封装客户的产品服务方面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丰富公司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产品线，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